

宜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宜农字〔2022〕53号

签发人：王强

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对壶口酥梨实施 品牌保护并纳入农业保险的议案的复函

张永焕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壶口酥梨实施品牌保护并纳入农业保险的
议案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全县壶口酥梨栽植面积2549亩，挂果面积1549亩，产量5000
吨。今年以来，建成10亩酥梨苗木繁育基地，完成30亩低效酥梨
园的高接换头，建成壶口酥梨生产基地。实施了现代果业提质增
效项目，发放有机肥1315袋，涉及农户508户，贫困户283户；实
施节水灌溉1500亩；建设50亩高标椎示范园，采取覆盖地布、增
施有机肥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综合管理措施，提高示范园质效，

聘请专家开展技术培训15场次，受益果农1500人次，引领带动全镇酥梨健康发展。宜川县果品开发公司注册了“黄河壶口”品牌，包含壶口酥梨，我局在全国建立133个直销窗口出售壶口酥梨，包装上都印有“黄河壶口·壶口酥梨”品牌字样，宣传推广“黄河壶口·壶口酥梨”品牌。县内涉果企业（合作社）销售壶口酥梨时，外包装上都明显印有“壶口酥梨”。我局还积极组织参展农高会、丝博会、农民丰收节等展览交流会宣传推介“黄河壶口·壶口酥梨”品牌，提高壶口酥梨知名度。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推广黄河壶口·壶口酥梨品牌，提高知名度，提升品牌效应，增加果农收入。

经咨询保险公司，农业部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未把梨纳入农业保险的树种之中。我局正在积极对接保险公司，向上级单位建议，早日将梨纳入农业保险的树种之中，同时加大宣传、普及保险知识和政策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做到愿保尽保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，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。

